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  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雲華街、毓華街和雙鳳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-

- (I)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部分雲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5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；
- (II)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部分毓華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5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雙鳳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50 米處的部分雙鳳街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0/0009/5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，上文第 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(ii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i)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3 月 11 日